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敏蕙
　　徐明瑛
　　呂勤偉
　　許佑丞
　　洪怡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陳柏銓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載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此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固得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

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主張因被相對人陳柏銓騙取盡數財產，目前生活已陷入困難，以無資力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並未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等節加以說明，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